

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分局饭堂配送（重招）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21-08487

采 购 人：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山市盈信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

乙方：中山市盈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采购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分局饭堂配送（重招）

二、项目预算金额（元）：1,700,000.00

三、项目性质：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

四、代理机构采购项目编号：YXZB202106AJG201

五、委托内容具体事项：

1.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组织采购；

2. 招标文件的编制和发布；

3. 在相关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5. 组织开标及评审会议；

6. 整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六、委托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委托事项为止。

七、采购方式及评审方法：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八、中标人的确定方式：甲方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甲方或甲方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本协议约定的采购项目所需事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委托乙方前，已办理采购项目资金的核实；

3. 项目如有特殊情况的（如采购进口产品、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方式变动申请与备案等），甲方须依

法办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派出监督人员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文件。监督人员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开标现场，如未按时到达的，乙方将按时举行开标会，并将此情况做好开标现场记录。监督人员到场后应即时向乙方出示授权委托书文件，未出示的，视为未到达开标现场。监督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5.1 资格审查工作由乙方完成。

5.2 甲方应指派采购人代表作为资格审查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评标活动，且应在开标时间之前到达评审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 甲方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7. 甲方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项目验收；

9. 如项目废标，本委托代理协议继续沿用，至采购项目成功招标完成或采购计划取消为止；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1. 甲方有义务对参与评审过程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

12.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甲方其他义务和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法规，在甲方委托范围内，按照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维护甲方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应经甲方书面确认；

3. 乙方应依法发布采购公告、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4. 乙方负责组织开标、评审活动；

5. 评审专家劳务费依据广东省财政厅相关文件执行；

6. 乙方依法进行归档；

7. 提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咨询，配合甲方做好采购需求的编制等工作；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0. 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或其他法规规定，须进行项目论证的，由乙方负责处理。

十、关于供应商询问、质疑事项的处理

1. 乙方负责对采购需求、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询问或质疑事项进行处理并回复，甲方对处理和答复内容予以协助和确认；

2. 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甲方应暂停签订采购合同，已经签订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十一、甲方提供的资料：

1. 采购预算资料；
2. 项目采购需求（用户需求书）、相关图片或图纸（如有），纸质文件（已盖章）和电子文件；
3. 项目有特殊情况的（如采购进口产品、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方式变动申请与备案等），应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提供已办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的证明文件；

十二、乙方提供的资料：

1. 经双方确认的招标文件最终稿；
2. 采购项目评标报告；
3. 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成交确认函；
4. 投标文件文件正本和副本。

十三、有关费用

1.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乙方中标人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十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以最后落款时间为协议签署生效时间）；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

2. 其他未尽事宜、责任归属及发生的争议均按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甲方（公章）：



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

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中山市盈信招标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陈嘉欣

签订日期：2021年6月7日